

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适宜情况说明函

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现就我单位委托的丽中莲城书院空调设备项目（采购编号：LCZ2022-016）在执行过程中就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问题，做如下说明：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第六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”中第(三)款“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”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中空调采购符合上述规定，所以本项目申请为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

2022年6月20日

